**宾阳县495县道“6·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6月29日15时16分左右，位于宾阳县495县道7KM﹢550M处，一辆车牌号为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与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及车上乘客共3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0号）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办〔2014〕49 号）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委员会、总工会，宾阳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宾阳县495县道 “6·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认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及道路基本情况

1．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车辆所有人为黄树清，生产厂家为广西五菱福达车辆有限公司，产品型号FD180P，底盘编号FD180P20120007067，发动机编号D0803C70023，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车身颜色：绿。保险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20日。该车实际于 2012年6月购置，首次购车人为黎子江，广西宾阳县人。因该车出厂时技术参数不符合广西地方标准《小型多功能拖拉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DB45/39-2002）的规定，无法在本地办理拖拉机牌照，黎子江遂委托宾阳县新宾德胜农用车直销点到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异地代办入户。入户时，为方便日后将车辆档案迁回本地，又将购车和入户日期分别修改为2008年4月、2009年12 月，但直至事发，该车车籍仍未能迁回广西。

   2013年6月，黎子江将该拖拉机转让给黄树清，同年12月21日双方签订《拖拉机转让协议书》，并办理过户手续。

   2．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为杨荣锁，车辆品牌型号：豪爵牌HJ125K-2,车辆识别代号LC6PCJKC4600134\*\*,发动机号： E0046090。

（二）驾驶人基本情况

   1．黄树清，男，33岁，广西宾阳县人，社会青年，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驾驶人。2007年7月取得拖拉机驾驶证，准驾车型G，年检有效期至2019年7月

   2．杨荣善，男，30岁，广西宾阳县人，无号牌摩托车驾驶人，肇事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三）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宾阳县495县道7KM﹢550M处，该路段为混合道路，水泥路面，东西走向，东往黎塘方向，西往古辣方向，路面平整，宽510cm，设置有限速20公里/小时、连续转弯的交通标志，地面干燥。事发当天天气晴朗。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14年6月29日上午10点许，黄树清驾驶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从宾阳县露圩镇装载了4吨多木板，拉往黎塘镇许春雄的压板厂，下午14点30分左右卸完货物。14时40分左右，黄树清驾车在黎塘装载带锯沿南梧二级路由黎塘往宾阳方向返程，15时16分左右，黄树清驾车行至495县道三择村与河马村交界的拐弯处与一辆大客车会车时，杨荣善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乘两人从大客车后面左侧驶出，与拖拉机正面相撞，导致摩托车上杨荣善、杨荣锁 2人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黄树清马上拨打了“110”、 “120”，伤者被救护车送往市第九人民医院抢救，因抢救无效于当天20时30分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宾阳县政府及其公安、安监部门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向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作了汇报。

  三、检测检验及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对肇事车辆状况、瞬时速度及驾驶人静脉血液乙醇定性定量进行了鉴定：

（一）车辆技术性能检验情况

南宁狮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受交警部门的委托，对两辆事故车辆的技术性能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为：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车辆识别代号凿改、制动系前制动盘磨损超限，不符合GB7258-2012规定要求，不合格。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制动系后左、右制动器有油污，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身未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货箱尾部改装活动拉杆，不符合GB7258-2012规定要求。

  （二）事故车辆车速鉴定情况

  广西公众司法鉴定中心受交警部门委托，分别对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和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时的车速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事故碰撞瞬间行驶速度约为57公里/小时，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事故制动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44 公里/小时。两车瞬时速度均已超过限速标志规定的最高时速  20 公里/小时。

  （三）驾驶人静脉血液乙醇定性定量检验情况

广西金桂司法鉴定中心受交警部门委托，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乙醇定性定量检验。其中，黄树清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杨荣善血液中乙醇含量  14mg/100ml，未达到酒驾标准。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一）杨荣善，男，30岁，无号牌摩托车驾驶人，肇事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事故中因颅脑损伤死亡。

  （二）杨荣锁，男，34岁，广西宾阳县人，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乘员，在事故中因颅损伤死亡。

  （三）陈月光（与杨荣善系夫妻关系），女，29岁，家庭住址：广西宾阳县古辣镇平龙村委会军屯村2号，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乘员，在事故中因颅脑损伤死亡。

  五、交警部门责任认定结论

  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南公交认字〔2014〕第 18193 号）对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为：

  （一）杨荣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件不符合要求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未减速靠右行驶，且二轮摩托车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超速行驶和未按规定载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在此事故中过错严重，作用较大，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杨荣善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二）黄树清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交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此事故中过错轻微，作用较小，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黄树清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荣善无证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上路超速行驶，且在无中心线也无隔离设施的道路上与来车会车时不注意观察路况，也未减速靠右行驶，导致摩托车与拖拉机正面相撞。

  （二）间接原因

   1．黄树清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

   2．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不够，对无证驾驶、无证无号牌摩托车上路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3．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在明知拖拉机所有人住所地为广西的情况下，仍然违反拖拉机注册登记有关规定，为广西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拖拉机跨区域入户上牌。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驾驶员违法行车、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杨荣善，无号牌摩托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件不符合要求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未减速靠右行驶，且二轮摩托车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超速行驶和未按规定载人，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杨荣善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2．黄树清，湘06E-6549号大中型拖拉机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于肇事路段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黄文斌，男，汉族，1964年3月10日出生，广西宾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任市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主任科员。黄文斌作为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中队路勤组民警，负责国道324 线案山转盘至黎塘雷响转盘路段及宾州镇（六和片部分）、大桥镇、王灵镇及分支路段（含稔竹路、大桥—洋桥、大桥—武陵）的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巡逻管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摩托车无牌照上路、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莫红兵，男，壮族，1966年2月出生，广西崇左人，1987年 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今任南宁市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中队中队长。莫红兵作为宣传中队中队长（主要负责路勤组工作），执法管控不到位，对摩托车无牌照上路、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不到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陆卫东，男，1969年11 月8日出生，广西宾阳人，1988年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年5月至今任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陆卫东作为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分管宣传中队路勤组工作，对宣传中队路勤组在管辖的路段内组织查处摩托车无牌照上路、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督促检查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宾阳县公安局对其进行约谈。

  6．白尊武，男，1962年1月21日出生，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副所长，具体分管拖拉机登记入户业务，在明知拖拉机所有人住所地为广西的情况下，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3号令）、《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第43号令）等有关规定，允许广西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拖拉机跨区域入户上牌。建议由华容县监察局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辖区内存在摩托车无牌照上路、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建议责成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宾阳县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在明知拖拉机所有人住所地为广西的情况下，仍然违反拖拉机注册登记有关规定,为广西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拖拉机跨区域入户上牌。建议由华容县农机局责令华容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限期改正拖拉机违规上牌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道路路面秩序巡查管控力度。要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重加强人、车流量较大的乡村道路监管，严查无证驾驶摩托车、无证无号牌驾驶、超速、超员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强化与农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悬挂外省机动车号牌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对检查发现拖拉机不符合《广西小型多功能拖拉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DB45/39-2002〕）的，要依法扣留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并督促拖拉机所有人依法办理机动车牌证手续。

  （二）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行动，对违规跨区域办理注册登记的广西拖拉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宾阳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要组织开展辖区内悬挂外省机动车号牌拖拉机调查摸底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外挂拖拉机，要积极劝导、督促拖拉机车主主动转回当地按规定办理牌照。对不按规定转回登记的，要依法进行处理。同时，要进一步加大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教育群众依法依规办理入户手续和进行生产经营，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形势。

发布时间：2016-05-22